

**Treatment of
Parody**
Main Topic

Carman KM
HO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7:06

Subject: S0861_WONG JAM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諮詢的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08:05

From:
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我覺得版權法的設計，會造成知識產權壟斷，結果不能保護創意，而是在損害創意，讓創作文化停滯。因此我必須出來反對。

在此舉個例，來說說同人文化如何運作以及協同效應，『NICONICO動畫』組曲，它正就是這種創意文化的結晶：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6sAu5dPckc>

它最初是將一大堆網上經常被惡搞而知名的歌曲串聯起來，重新編曲的作品，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8Ot2xeV44w>

之後有人找出了它的原歌曲，重新剪輯：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R-kTGD5VZc>

更多人知道原歌曲之後加入了配樂、翻唱、剪輯行列

即使有部分不是他們原來文化圈子會看的作品，原作品的知名度大幅增加：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8Ot2xeV44w>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dPfXywKmr0>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dPfXywKmr0>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FJ8Wme21F0>

文化還從日本傳到台灣去，數百名台灣學生以大合唱形式唱出了。

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Le_BpsgLugw

香港也有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Bn3Io2l8Ofs>

香港還有人重新把它填詞了：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VwNjT9hV34>

對台灣人的大合唱在感到驚喜的日本的網民花了三天時間，製作出回贈曲：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c8Ot2xeV44w>

還有人用馬利奧演奏了：（這是改game而作的）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lex5kbUQCI>

更不要說同樣的創作手法歌曲導致了更多組曲作品……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qhGuZ6QAUQ>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bk0hPUuUJw&list=PLA15119233CF45661>

<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TGwuxSXtbY>

整過過程中，誰人都看得出原來的商業作品是什麼，
對原作品根本任何沒有利益影響，反而還把原作品的地位提升了。

在日本，正正就是有大量的同人作品在非牟利或業務用途下使用版權，而形成了很強的二次創作能力，

因為不論有多少製作的能力、不論有多微小的新創意，誰都可以加入，誰都可以嘗試，而不需要資金支援（因為成本很低）

結果為日本帶來很豐厚的歌手人材、作曲人材、繪畫人材、動畫製作人材、電腦技術人材……

很多人都是在網絡上自然培訓出來的，因為大家放工放學之後就進行這樣的創作洗禮。

最後從這裡出道的歌手/演奏者也有很多。vip店長、96猫、蛇足、ぐるたみん、アニメ、ボカロ、鋼兵、新社会人、少年T、事務員G、TEST、ショボン、そらる、のある……

可以看看他們的商業作品，都是很專業、有個人風格、有發展潛力的。但他們出道之前都是靠重新演奏他人的作品為主。2-3年的網絡自然培訓，讓他們成了高人氣的知名歌手、演奏者。

=====

其實我們香港也可以有這樣的創作風氣，以及人材成長。

但如果所有人都要去買版權，查詢作者，成本就很高了。令大家卻步，根本就不可能發生這種人材因為網絡而增長的效應，最後什麼都不會發生。

創作公司培訓新晉成本也變超高了不是嗎？（如果是1遍地都有人材在自然成長的情況，星探都可能省了）

我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民間方案：「非牟利或業務用途個人用戶衍生內容」

- 1)由個人用家為個人目的製作或使用，而不是為牟利或業務用途而產生
- 2)製作人相信參考的原作無侵權
- 3)沒有實質傷害原有作品的版權利益
- 4)發佈時不可取代原有作品的市場

這樣大家都可以自然地交流、引發創意，最後變成香港的人材。

而不必額外的關卡，因為同人生態長遠發展會讓商業作品的市場有更多可能性和突破，加強整個社會的創作能力和商業利益。

謝謝！

